

##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宏伟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李光亚先生、杨玲女士、姜锋先生、朱泓旭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聘任申龙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审计部负责人，聘任晏翥飞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[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赵怀亮：

LI YIFAN（李轶梵）：

麻志明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5日